北區區議會第 13 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09 年 12 月 10 日

時間 ：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50 分

地點 ：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到席時間	離席時間
區議會主席：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46
	陳勇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温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15
	賴　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成智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25
	温和達議員	上午 9:43	會議結束
	葉美好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15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天生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5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簡永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7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尹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負責人</u>

<u>列席者</u>

陳羿先生,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劉日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大埔指揮官
虞定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2(新界西及北)
蔣翠雲女士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楊馬玉玲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梁王秀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唐雨生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北區環境衞生總監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江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林志杰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朱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候任)

<u>第 2(甲)項文件</u>

黃志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高韻芝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u>第 2(乙)項文件</u>

胡潔貞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吳育民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李達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顧問
李偉臨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顧問

<u>第 2(丙)項文件</u>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2(新界西及北)

洪日平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工程 8(新界西及北)
胡潔貞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靳嘉燕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新發展區)
李達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顧問
何幹忠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顧問

第 2(丁)項文件

陳錦棠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高級總監(行動)3
關民立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總監(屠房)特別職務
冼嘉雯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參事(策劃)3
梁偉敏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林心清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曾志宗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北區 2

第 2(戊)項文件

陳于遠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魏漢華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郝炎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董事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因事請假
林麗芳議員	因事請假
李國鳳議員	因病請假
陳崇輝議員	缺席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議員熱烈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黃志光署長到訪北區區議會，以及陪同署長出席的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高韻芝女士。他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常設部門代表香港警務處署理大埔指揮

官劉日雄先生和邊界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虞定宏先生。

3. 主席表示，侯志強議員及林麗芳議員向大會告假。大會備悉及批准兩位議員的休假申請。

4. 主席告知大會，秘書於會議前收到民政事務總署的通知，由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未能於 12 月 4 日的會議上就「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達成共識，並將於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再次討論有關議題，故此本次會議將不會討論文件第 54/2009 號「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分配草案」。會議的修訂議程已於席上派發。

第 1 項——通過 2009 年 10 月 8 日第 12 次會議的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收到一項修訂建議，並已開列於附錄一內及於席上派發，供議員參閱。

6. 大會通過第 12 次會議的記錄。

第 2 項——討論及資料文件

第 2(甲)項：與部門首長會面/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7.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黃志光署長簡介漁護署的工作。他表示漁護署早前已就地質公園進行多方面的宣傳及推廣，部門亦十分關注漁業的發展和漁民轉業的問題。他強調當局會在發展、規劃及生態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他亦希望聽取議員就農業復耕計劃，例如有機種植及休閒農業的意見。

8. 高韻芝女士以投影片簡介漁護署的部門架構及工作。

(溫和達議員於此時到席。)

9. 黃成智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北區。他指出北區有不少流浪狗被送往上水狗房，他曾收到愛護動物人士的投訴，指上水狗房職員不人道對待動物，亦曾有人嘗試到狗房領養狗隻，卻遭狗房的職員拒絕，他希望署長了解情況。他期望漁護署推動愛護動物的政策，並建議成立聯絡小組，與愛護動物組織保持聯絡，定期召開會議，聽取他們的意

見。在農業發展方面，他認爲漁護署扶助農民的工作頗有成效，並表示北區有很多荒廢的農地，有很多社會服務機構都認爲應大力推動農業復耕計劃。他建議政府作出協調，由漁護署與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處合作，推動社會服務機構協助社會企業發展農業復耕，幫助弱勢社羣。

10. 黃宏滔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北區。他表示野鴿屬野生動物，但沒有政府部門負責處理野鴿的問題。現時漁護署雖然有借出捕鴿籠供屋邨或私人機構捕捉野鴿，但成效不大。他建議成立捕獵隊，限制野鴿的繁殖，既可減少野鴿引致的滋擾，亦可減低傳播禽流感的風險。

11. 侯金林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北區區議會，並提出下列意見：

(a) 他對署長提及在農業發展方面提倡綠色生活和有機種植十分感興趣。香港有很多荒廢的農地，但漁護署未有就如何幫助農民復耕提供具體的方案。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不少人都希望從事耕種，可惜當局沒有設立支援的渠道，若漁護署能提供技術支援協助復耕，不但能幫助失業人士，增加就業機會，更能減輕土地被非法傾倒泥頭的問題；

(b) 他希望當局協助推行有機種植及新界菜的認證，並增加農產品的銷售點，提高經濟效益；

(c) 在自然保育方面，他早前曾提倡於雙魚河畔種植大葉紫薇。現時石上河畔已經種植大葉紫薇，由漁護署負責管理，但部分樹木已經枯萎，他希望漁護署作出跟進。

12. 陳勇議員感謝署長及助理署長到訪北區。他表示曾在郊野公園及米埔接待外地遊客時，他們都對公園管理及自然景觀有很高的評價。香港經濟轉型，漁民及農民就業並不容易，他認爲本地的漁業及農業並非夕陽工業，周邊地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都大力推動農業。香港制訂的政策和法規越來越完善，但同時亦越來越複雜，當局應簡化程序，讓社會基層都能掌握及配合政府的政策。舉例來說，與休閒漁船有關的法例十分複雜，令漁民轉型十分困難。他促請當局在政策上簡化程序，便利漁民由魚排養魚業轉型至休閒漁業，此舉既能幫助漁民就業，又可保留香港的自然景觀。另一方面，他認爲單車徑及單車停車場的發展潛力很大，希望當局加快推行，以方便鐵路沿線的居民騎單車來往火車站。

13. 劉國勳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北區區議會，他就漁護署的工作提

出下列意見：

(a) 雖然現時香港主要集中發展第三產業，但有很多國家仍會透過先進的科技支援第一產業的發展。他認爲香港缺乏一套完善的漁農政策，協助發展高增值的農業。他支持當局鼓勵復耕，但強調漁護署必須提供完善的政策，支援農民重新投入農業；

(b) 有關農產品的銷售方面，一些市民也會租用農地作業餘耕種，但農產品的數量未必很多，他建議政府除開設大型的批發市場外，亦應開設小規模的市場，例如天光墟，讓市民出售農產品，協助推行復耕；

(c) 他指出不少批發市場都已北移至內地，現有的批發市場所受到的衝擊也不少，當局應檢討本地批發市場的功能，以及協助從業員維持生計；

(d) 現時漁民在休漁期間難以維持生計，一些漁民並非長期轉型至休閒漁業，只會於休漁期轉型，政府在這方面的配套及支援卻很少，他希望漁護署及有關部門作出配合。

(黃成智議員於此時離席。)

14. 盧佩珍議員表示，漁護署的工作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她表示曾有市民在郊野公園發現一隻受傷的牛後致電漁護署，但在告訴漁護署職員座標位置後卻得悉漁護署的辦事處沒有座標地圖。她希望漁護署關注有關問題，確保每個辦事處的職員熟識座標，以及檢討座標之間是否有標準的距離。她建議加強宣傳，讓市民知悉如何向漁護署職員提供準確的位置。

15. 葉曜丞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北區。邊境將進一步開放，釋放更多的土地，部分土地將用作生態旅遊和有機種植。他建議政府開闢土地，規劃作農業發展，幫助農民繼續工作。另一方面，他指出上水狗房除處理流浪狗外，海關所充公的走私瀕危動物都會送往上水狗房，早前上水狗房曾發生瀕危動物因沒有獲得妥善照顧而死亡的事件。他認爲狗房內的部分設備已經落後，漁護署應作出改善。

16. 賴心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北區區議會，他指在過去數十年香港有很多家庭都以務農爲生，內地的農產品雖已雄據本地市場，但也

曾發生毒菜和農藥事件，令市民擔心內地農產品的食用安全問題。他認爲漁護署應協助本地農民，提高農產品的質素，拓展本地市場，增加就業機會。

17. 潘忠賢議員表示支持農業復耕計劃。在農地的供應及配套方面，他建議由政府統籌處理農地的租賃事宜，並協助增加銷售點。他認爲香港有條件發展有機耕種，政府應大力發展空置的土地，拓展優質農產品市場。此外，漁護署於兩、三年前曾於區議會介紹社區狗隻試驗計劃，爲流浪狗進行絕育後將其釋放，他查詢有關計劃的進展。

18. 簡永輝議員指出，有些市民在家中飼養很多狗隻，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內地現時已開始實施一人一狗的政策，他促請漁護署也正視有關問題，制訂相關政策。

19. 黃志光署長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並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a) 有關市民飼養狗隻的問題，由於飼養狗隻是市民的權利，他認爲可透過宣傳教育讓市民認識如何成爲一個負責任的主人。他並表示會因應需要提升上水狗房的設備；

(b) 香港每年有超過一萬隻狗被遺棄，不少已患有重病，流浪狗也造成很多問題。他相信除了透過一些愛護動物組織爲少數適合領養的狗隻安排領養外，人道毀滅在現時來說是有效的政策；

(c) 他表示會跟進有關郊野公園座標的問題。如個別辦事處的服務有所不足，市民亦可向署方反映；

(d) 在復耕計劃方面，時下年輕人多不願意從事耕種，這與香港主力發展工商業有很大關係。他希望這些觀念會逐漸改變，並指出魚類統營處和蔬菜統營處正在探討開拓內地市場，推廣香港的優質漁農產品；

(e) 在租用土地方面，新界有很多土地屬祖堂地，不時都因涉及糾紛以致不能租出土地，他歡迎透過地區組織在這方面作出協調。此外，當局在出租土地時亦須顧及灌溉的水源、交通等配套設施，以及附近居民的反應。

20. 高韻芝女士就議員的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a) 現時農業方面的問題主要包括如何面對內地產品的競爭、農產品的食用安全問題，以及如何善用荒廢的耕地。漁護署的政策是在漁農業方面維持持續的發展，希望漁民和農民的收入得以改善。漁護署主要會幫助漁民和農民生產安全、優質及具市場價值的農產品，提升本地漁農產品的競爭力；

(b) 漁護署會擔任農地復耕計劃的中介人，協調擁有土地的業主出租土地予農民作種植用途。漁護署會聯絡有興趣的地主及農民，協助他們達成土地租用協議；

(c) 在技術支援方面，漁護署會爲新入行的人士提供研習班、講座及技術上的指引，也會爲新開耕的地方提供租用犂田機及農業機械服務，以及新品種的種植及防止蟲害等技術指導。漁護署也提供低息貸款，幫助農民購買種子及肥料。若農民希望興建農用建築物如儲物室及溫室，漁護署會與地政總署協調，安排申請批核；

(d) 爲提升漁、農民的技術，漁護署除舉辦講座推廣新技術外，亦會安排漁、農民到外地考察，學習如何生產優質漁農產品，把技術帶回香港使用；

(e) 市場推廣方面亦十分重要，可確保漁、農民有穩定的收入。魚類統營處和蔬菜統營處會繼續透過宣傳活動及建立品牌，推廣本地的優質漁農產品，更會把產品推廣至高級的本地市場，例如酒店、酒樓、超級市場及健康食品的商店，務求把本地產品推廣給市民。鑑於市民對有機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漁護署已聯同浸會大學的有機資源中心，推行有機認證計劃，蔬菜統營處亦會積極把有機產品推廣至不同市場；

(f) 漁護署亦協助業界組織合作社以便進行集體採購及批銷，協助小農戶減低採購成本。此外，地區的農墟亦有銷售有機蔬菜，漁護署會聯同業界物色更多地方，開設農墟；

(g) 在漁業發展方面，漁護署已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探討漁業整體的前景及發展方向，例如發展養殖技術。在休閒漁業方面，則會繼續推行魚排垂釣計劃，以及探討海上生態旅遊的發展機會。漁護署也爲漁民提供低息貸款以協助他們發展和渡過休漁期，以及舉行培訓課程，提升他們的技能；

(h) 有關野鴿的問題，漁護署已在相關地區收集野鴿糞便，檢驗

是否帶有禽流感病毒，檢驗結果一直呈陰性反應。漁護署會密切留意情況，採取適當措施處理野鴿的問題。

21. 主席感謝署長及助理署長抽空出席本次會議，介紹漁護署的工作，並希望署長日後再抽空到訪北區區議會。

22. 主席宣佈大會休息 5 分鐘。

(黃志光署長、高韻芝女士和陳勇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2(乙)項：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發展計劃草圖
(文件第 48/2009 號**)**

23. 主席表示，李國鳳議員因病向大會告假。大會備悉及批准他的休假申請。

24.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胡潔貞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 吳育民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顧問李達強先生和李偉臨先生

25. 胡潔貞女士介紹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發展計劃草圖的背景。

26. 李偉臨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27. 潘忠賢議員贊成保留香港未發展地區原來的風貌，充分優化及保留傳統的生活模式，達到平衡發展及保育的需要。他贊同興建由東至西長 30 公里的遠足徑，吸引遊人。至於單車徑方面，騎單車是一項環保又健康的活動，發展潛力很大，他希望當局發展單車徑時提供完善的配套。若能把現時梧桐河及鳳溪現有的單車徑連接至蓮麻坑，便能大大改善單車徑的不足，更能在邊境禁區開放後吸引遊人到訪北區。

28. 侯金林議員認爲，政府爲 2 400 公頃的土地制訂土地規劃，是變相把土地規定作某些指定用途，他促請當局顧及業權人的利益。落馬洲及新田一帶合共 533 公頃指定用途的土地，全屬私人土地，政府應制訂完善的計劃及爲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他詢問當局在進行規劃後會如何令業權人達致經濟效益及可持續發展。他認爲維護高質素生活環境的責任不應由私人土地的業權人承擔，政府應平衡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此外，建議於馬草壟興建生態旅舍的 14 公頃土地，以及於恐龍坑興建低密度住宅的 10 公頃土地都屬政府土地，優點是該處有濕地和高質素的大自然環境，但其實只會爲發展商帶來利益，對居民並無好處。他促請當局關注土地被規劃作指定用途後的配套發展，並詢問 323 公頃土地的其他指定用途是指甚麼用途。

29. 葉曜丞議員表示，早前當局曾提出打鼓嶺堆填區第 2 期的發展計劃，他關注在未來 10 年會否再有第 3 期及第 4 期的堆填區發展計劃。

30. 劉國勳議員表示，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發展與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其實具有相連性，但研究計劃沒有交代其相連的關係。他希望當局關注基本設施、政策及法例的配套。他指出建議的規劃主要是將土地發展作生態用途，並開放給全港市民享用，因此交通設施的配套十分重要，當局須仔細研究現時的交通道路網絡能否承受如此高用量。他建議應盡快擴建現時的交通道路網絡，開設更多公共交通路線。另一方面，當局在法例和政策方面作出配合亦十分重要，研究計劃建議開放一些民宿作生態旅遊用途，但民宿是否需要申請食肆牌照或繳交娛樂版權費等，市民都不清楚，他希望政府指派專責部門統籌這些事宜。此外，他希望透過這些發展計劃讓邊境禁區與北區已發展的上水和粉嶺區融合，提供就業機會，讓區內的居民同樣享受發展的成果。

31. 鄧根年議員表示支持邊境禁區的發展，但希望當局在搬遷及安置等方面關注受影響居民的需要。他認爲禁區開放後可與居民商討，按居民需要提供配套設施，令居民在發展計劃中受惠。

32. 胡潔貞女士感謝議員發表的意見，她指出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在去年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時已收到很多不同的意見。她希望現時建議的規劃發展草圖能兼顧各方的需要，在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她就議員的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a) 有關一些保育的建議是否會影響業權人的權益，她表示研究建議旨在平衡保育與發展，在新田蠔殼圍一帶的魚塘濕地，現建議劃作「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

政府希望透過公私營機構的合作計劃,容許有關人士提交規劃申請作適度的發展,同時確保該處的魚塘濕地受到保育及獲得可持續的管理；

(b) 有關單車徑方面，發展計劃草圖亦有建議提供單車徑，連接新界北部現有及計劃中的單車網絡,從而將邊境禁區與新界東北發展區連接起來；

(c) 至於道路改善措施方面，計劃中亦有建議若干道路改善措施，隨著禁區分階段逐步開放，當局會密切留意情況，作出適當的改善；

(d) 有關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問題,她表示該堆填區並不包括在研究範圍之內。

33. 主席感謝各代表出席會議，並請議員於諮詢期內繼續向政府發表意見。

(吳育民先生和李偉臨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丙)項：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文件第 49/2009 號**)**

34.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總工程師/工程 2(新界西及北) 廖振新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 8(新界西及北) 洪日平先生

規劃署 全港規劃處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胡潔貞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新發展區) 靳嘉燕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顧問李達強先生
顧問何幹忠先生

35. 廖振新先生介紹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背景。

36. 何幹忠先生以短片及投影片介紹文件。

(劉天生議員和簡永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37. 侯金林議員表示，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陳克勤議員已於 11 月 29 日在古洞村與村民舉行村民大會，討論古洞北新發展區計劃。大會上居民一致強調不遷不拆，反對古洞北的發展。古洞村有近一百年歷史，村民已落地生根，對土地有深厚的感情。村民對於古洞北的發展充滿憂慮，他指出古洞村是鄉議局認可的村落，促請當局尊重這些村落不遷不拆的意願。此外，古洞村現時有不少廠戶，這些廠戶爲古洞村及區外人士提供很多就業機會，亦對香港的經濟作出了貢獻，若遷拆古洞村將令很多人失業。他重申全力支持居民的訴求，反對古洞北的發展，希望政府體察及尊重當地村民的權利。

38. 鄧根年議員同意侯金林議員的意見，政府的發展計劃，令古洞北居民首當其衝，失去家園和土地。他促請政府原區安置古洞村居民，在工程動工前作出詳細計劃。他表示政府與私人財團共同發展新發展區，很多細節仍待磋商，當局應小心處理，並提供適當的配套和妥善安置居民。

39. 羅世恩議員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提出下列意見：

(a) 粉嶺北在未發展前有超過九成土地屬綠化地方，新發展區的綠化比率卻大大降低，他認爲應增加綠化設施，興建大型的河畔公園，以河畔市鎮作爲粉嶺北新發展區的主題。他並建議在私營房屋及公營房屋增加綠化元素，例如加設綠化屋頂等，務求令新發展區的綠化比率達到 25%；

(b) 粉嶺北新發展區部份土地規劃作興建公營房屋，樓高不超過 35 層。綠悠軒的樓高只有 32 至 33 層，他擔心綠悠軒的景觀會被新建的公營房屋遮擋，對居民構成影響。他認爲近榮輝中心及綠悠軒一帶擬建的房屋樓高不應高於 18 層，以減低樓宇高度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c) 當局建議在粉嶺北新發展區興建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選址十分鄰近民居，他關注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氣味會影響周遭

的環境，認爲應另覓地方興建污水處理廠；

(d) 有關交通服務方面，他指出研究計劃並沒有把 3 個地區的交通連貫起來。現時粉嶺南及粉嶺北兩地分隔，只以巴士及鐵路連貫，如三合一地區沒有新的交通配套連貫，居民將十分不便。他建議當局預留土地發展單軌鐵路，貫穿粉嶺南及粉嶺北，並連接至新發展區，再伸延至坪輋、打鼓嶺及古洞、蓮塘口岸等地區，以配合日後新界東北的發展；

(e) 在環保城概念方面，他希望注入環保元素，興建更多單車徑連接至石湖墟和聯和墟等舊區；

(f) 古洞北將新建一個交匯處，他建議新交匯處採用架空式設計，以減低交通擠塞的情況；

(g) 隨著人口的增長，古洞北已預留土地作醫療用途，不過鑑於長者的人口不斷增加，長者設施越來越不足，他希望新發展區能預留更多土地興建長者中心，支援社區的長者；

(h) 根據人口的整體規劃，北區應符合增設一所圖書館的規定。隨著新發展區的成立，他促請當局興建更多社區設施，配合居民的需要。

40. 廖國華議員就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初步發展大綱圖發表意見，他指出上水鄉廖族的人口超過 6 000 人，其他居民則有超過 10 000 人。上水鄉東面是馬會道，該處有不少學校，而西面寶運路設有污水處理廠及上水屠房，已造成一定的環境污染。現時規劃署在初步發展大綱圖內再建議於上水鄉北面數十萬呎的私人農地興建污水處理廠，上水鄉的生態環境將受到影響，他強調當局不應把這些設施全設在上水鄉附近。

41. 賴心議員表示，在 11 月 29 日舉行的古洞村居民大會上，居民不遷不拆的訴求十分清晰，他認爲有關部門應關注及考慮居民的訴求。此外，民建聯於 2008 年 7 月曾建議興建架空列車連貫整個區域，配合未來的發展。他希望當局藉此機會作出整體的研究和注入新的元素，改善北區的交通網絡。

42. 葉曜丞議員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提出下列意見：

(a) 他指出很久以前政府已計劃在粉嶺北收地，古洞北及坪輋的

土地用途則正在諮詢中。香園圍竹園村的問題處理得較好，是因原居民鄉村可於原區重建。香港的土地資源十分寶貴，政府應就發展時所涉及徵用土地的問題作詳細計劃，以菜園村的例子爲鑑；

(b) 新發展區的主要道路都是沿發展區的外圍興建，他認爲架空單軌的運輸系統可方便新發展區的居民接駁至其他交通工具，亦能改善空氣質素；

(c) 在推動環保方面，他建議未來的新城市除採用環保的建築設計外，也使用環保的建築材料；

(d) 他建議興建更多無障礙通道，方便傷健人士使用新發展區的設施；

(e) 由於新發展區的空氣質素較好及綠化地方較多，當局應配合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增設長者居住區和興建長者屋，方便長者互相照應。

43. 潘忠賢議員表示支持以鐵路爲骨幹的交通運輸政策，他指出研究計劃中粉嶺北及新口岸沒有鐵路連接，政府需詳細考慮如何安排過境人士及居民的交通配套，他並建議在新發展區興建低噪音的無軌鐵路。另一方面，古洞及塱原濕地的周邊都是綠化的環境，是候鳥南移的棲息之所，他認爲應在新發展區加強綠化元素。在醫療方面，北區醫院所提供的部分服務現時已供不應求，研究計劃並沒有提及如何因應新增的十數萬人口的醫療需求而增加有關服務。此外，擬建的污水處理廠十分鄰近民居，他詢問污水處理廠所釋放的氣味將如何處理，當局必須考慮污水處理廠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44. 黃宏滔議員表示，村民不願意遷離古洞村，他希望當局在諮詢階段與居民達成共識，在發展之餘亦同時顧及村民的意願。另外，他指出粉嶺北及打鼓嶺沒有提供鐵路系統，建議興建輕軌列車，連貫粉嶺北及打鼓嶺至火車站，達到以鐵路爲骨幹的原則，爲新發展區的居民提供集體交通運輸工具。此外，當局計劃發展單車徑，以提高單車代步的意識，但發展大綱圖並沒有顯示單車停泊的設施，現時粉嶺火車站及上水火車站的單車停泊問題已十分嚴重，他認爲在發展單車爲代步工具之餘，更應提供停泊單車的配套設施。另一方面，現時上水鄉的污水處理廠已十分接近民居，擬建的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氣味將影響居民的生活，他促請政府重新考慮污水處理廠的選址。

45. 溫和達議員希望政府在發展、保育和原區居民既得利益三方面之間取得平衡，他對新發展區計劃提出下列意見；

(a) 他關注新發展區在規劃時會否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並要求有關部門提供高等學府和中、小學比例的資料。他詢問新發展區是否會隨著人口的變化提供足夠的醫療服務，如增加老人科及婦產科服務，以及在區內提供文康設施；

(b) 在交通配套方面，他建議以架空鐵路作爲區內的交通設施，連貫區內的交通。北區在三合一的發展後人口將增加 13 萬人，北區整體的人口將超過 45 萬人，即超過 25%人口的增長，因此發展對外的交通亦十分重要，單靠區內發展並不能滿足新增的需求；

(c) 北區位處邊境的區域，內地自由行人士及香港市民都會途經北區來往中港，只倚賴鐵路爲骨幹的交通網絡並不能滿足北區的需要。他建議增加直接的巴士路線及小巴路線，來往市區與鄉郊地區；

(d) 他關注發展後原來的工業區如安樂村會否因土地用途改變而被自然淘汰，以及政府會否鼓勵商家使用這些土地，提高就業機會。

46. 劉國勳議員表示，在第一階段的諮詢時已就交通配套方面發表意見。他對第二階段的初步發展大綱圖十分失望，他表示在諮詢時政府已廣泛收集各方的意見，但當局連當區居民的安置都未有作出妥善的安排，忽略了當區居民的訴求。他支持古洞村居民的訴求，政府應以安置古洞村居民的安排爲前提，再計劃三合一的發展。

47. 藍偉良議員表示，新發展區居民將於 2019 年遷入古洞北區，而 2013 年至 2014 年地面工程將會全面展開，即 2013 年前古洞村村民便應獲得安置，因此古洞村村民的焦慮和不安可以理解。他強調村民都希望保留古洞村，希望當局以人爲本，釋除古洞村村民的疑慮，他促請有關部門在第二階段的諮詢完成後提出詳細的安置安排。在坪輋/打鼓嶺方面，他估計重型運輸車輛的流量將會十分高，他希望政府小心考慮交通的安排，否則容易發生交通意外。他亦十分關注污水處理廠的問題，希望當局與受影響的居民充分溝通，尋求一個達成共識的方案。

48. 廖振新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下列回應：

(a) 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於 11 月 29 日也出席了古洞村的居民大會，與居民直接對話。有關收地賠償和安置的問題，就這次新發展區計劃來說，受影響的居民數量較多，影響亦較大，相關部門正仔細研究有關問題，他希望在政府擬訂建議發展大綱圖時，這些問題會有適當的安排。他強調在未有合理賠償及安置前，不會開展工程。由於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人很多，遷拆賠償安排亦會對其他在新界進行的大型發展有所影響，因此政府需要更多時間小心處理；

(b) 有關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擴建的選址問題，污水處理廠是環境評估條例中的指定工程項目，必須符合環境評估條例的規定，包括臭味評估的要求，環境保護署才會批准動工。現建議污水處理廠的選址比較接近上水鄉，當局會在第二階段再研究選址的問題；

(c) 有關興建軌道交通接駁粉嶺北和打鼓嶺坪輋的建議，除技術的可行性外，也須考慮經濟及財政的可行性。當局亦希望在新發展區採用較環保及低排放或沒有排放的交通工具，在下一階段會作進一步研究，他期望在制訂建議發展大綱圖時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的建議已備妥，可供各界發表意見。

49. 胡潔貞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下列回應：

(a) 開闢新發展區主要是要配合全港未來 20 年的人口增長及就業需求，規劃署曾在 2007 年公佈香港 2030 研究的建議，推行三合一發展區及洪水橋發展區計劃。她表示推行新發展區計劃時無可避免會影響村民，當局亦了解古洞村村民的訴求，希望盡量減低對他們的影響，而村民的意願，亦會轉達有關政策局跟進；

(b) 有關污水處理廠方面，除需要通過環境評估的規定外，在選址方面亦須考慮其他因素。當局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才建議現時的污水處理廠選址。在開始進行第二階段的諮詢後，當局已收到不少反對該選址的意見，當局會在下一階段再考慮其他選址的可行性；

(c) 至於在新發展區預留土地興建社區設施的意見，她表示在發展大綱圖內都有預留土地興建社區設施，包括醫院、圖書館及學校等。至於預留作房屋發展的用地，可用作興建不同類型的房屋，例如議員建議的長者房屋設施；

(d) 有關環保建築設計方面，她表示在落實計劃時會考慮制訂環保建築設計指引和綠化的比率；

(e) 有關設置單車停泊處的建議，研究在下一階段將擬訂詳細的規劃圖則，考慮適合用作停泊單車的位置。

50. 主席希望政府考慮將東鐵落馬洲支線連接西鐵，以達到分流的作用。

51. 盧佩珍議員表示，美國邁亞美是一個旅遊區，設有架空的單軌電車連接整個城市。她認爲單軌電車既可減少汽車的排碳量，佔用地面的空間又較少，而且可連貫三合一新發展區，建議當局考慮有關架空單軌電車的建議。

52. 主席表示，議員都支持有關計劃，亦就計劃的細節發表了很多不同意見，他希望部門作出詳細考慮。

(葉美好議員、黃宏滔議員、洪日平先生、胡潔貞女士、靳嘉燕女士、李達強先生和何幹忠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丁)項：《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FTA/10》的修訂項目
(文件第 50/2009 號**)**

53.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食物環境衞生署

高級總監(行動)3 陳錦棠先生

總監(屠房)特別職務關民立先生

參事(策劃)3 冼嘉雯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梁偉敏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林心清先生

規劃署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許惠強先生

城市規劃師/北區 2 曾志宗先生

54. 許惠強先生介紹文件。

55. 盧佩珍議員指出，文件指出家禽屠宰中心每日的屠宰量是以 30 000 隻雞和 3 000 隻雜禽爲上限，而在施工及運作期間對附近的噪音、空氣和水質所造成的影響屬輕微。由於屠宰雞隻時需要放血及清洗雞毛，她對水質問題表示關注，並希望有關部門提供屠宰中心如何處理污水的具體資料。

56. 主席詢問，家禽屠宰中心將來是由政府還是私營營辦商營運。他表示現時本地的雞隻不多，大部分雞隻均由內地供應，應可在內地屠宰，如日後家禽屠宰中心沒有私營機構願意營運會否造成浪費公帑。

57. 廖國華議員指出，家禽屠宰中心的選址位於紅橋新村，而文錦渡路的交通已十分繁忙，他質疑當局的選址是否適合。他認爲家禽屠宰中心的選址應在禁區範圍內或接近羅湖和文錦渡，至於家禽屠宰中心的污水會如何處理也值得關注。此外，他詢問家禽屠宰中心運送家禽的車輛，會否加重文錦渡交通的負荷，以及當局如何確保附近的空氣質素不受影響。

58. 潘忠賢議員表示，家禽屠宰中心的規模已較原來減少，他一直向食物環境衞生署反映，希望該署遷走位於石湖墟的獸醫中心，他建議在家禽屠宰中心附設獸醫中心，而獸醫中心原址接近民居，應改作其他用途。

59. 陳錦棠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下列回應：

(a) 食物環境衞生署曾於 2006 年向北區區議會諮詢有關家禽屠宰中心的建議，當時建議屠宰的上限是 75 000 隻，而現時的上限已減至 30 000 隻雞和 3 000 隻雜禽，預計只會於每年幾個大節令才會達到這個上限，平日一般的屠宰量約爲 20 000 隻雞和 3 000 隻雜禽；

(b) 家禽屠宰中心內設有污水處理系統，該系統可將屠宰中心產

生的污水處理至家庭污水的水平，再透過兩條特別的管道把污水送往石湖墟處理廠經處理後排放；

(c) 有關家禽屠宰中心的運作，政府計劃公開招標，邀請私營營辦商營運。他表示是次主要是諮詢有關修訂土地用途的建議，而家禽屠宰中心的具體計劃尚未有定案。當局正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商務可行性研究，將來有更具體的計劃時會再諮詢區議會；

(d) 有關文錦渡的交通流量，他表示家禽屠宰中心一年大部分時間的屠宰量爲 20 000 隻雞和 3 000 隻雜禽，所涉及車輛的流量不多。現時每日運載活雞的車輛已有 10 輛，如屠宰中心達至屠宰量的上限，運載車輛的數目爲 31 輛，其中 12 輛屬內地的車輛，19 輛是來自本地的農場，增加的車輛只有 21 輛。在平日則只會有 23 輛車，10 輛是內地的車輛，13 輛來自本地的農場，所增加的交通流量負荷僅屬輕微；

(e) 有關空氣污染的問題，屠宰中心將設有先進及現代化的環保設施，由於建築主要採取密封式設計，不會對環境構成影響；

(f) 有關石湖墟獸醫中心的選址，由於家禽屠宰中心未有具體的計劃，在有較詳細的計劃時會再諮詢議員的意見。

60. 許惠強先生表示，當局於 2006 年 4 月諮詢區議會時已詳細考慮及篩選家禽屠宰中心的選址。由於當時考慮到禽流感的問題，政府希望盡快尋找適合的地方興建屠宰中心，鑑於禁區的基建及道路系統不太完善，因此當時認爲在禁區範圍內興建屠宰中心並不適合，最後當局經詳細考慮後才選取了現時的選址。

61. 主席表示，希望有關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繼續推行計劃。

(陳錦棠先生、關民立先生、冼嘉雯女士、梁偉敏先生、林心清先生和曾志宗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戊)項：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
(文件第 51/2009 號)

62.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陳于遠先生

工程師魏漢華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董事郝炎先生

63. 魏漢華先生介紹文件。

64. 鄧根年議員表示,渠務署於十多年前起已運用數十億元把北區大部分的河流治理,水浸問題已經逐漸解決。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屬北區其中一條主要排水道,他認爲工程除可達到防洪的目的外,更可改善環境,因此他支持有關工程的建議。

65. 潘忠賢議員指出,該處的河床較深和較闊,他建議工程以天然及綠化的河道爲設計,配合自然環境。

66. 郝炎先生回應,工程會注重自然的生態環境,盡量配合現有河道的走線,河道斷面將採用梯形的設計,河床的中心區域是以自然河床爲設計概念,並在兩旁種植植物。

67. 陳于遠先生表示,將於完成此項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後,再次諮詢北區區議會就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意見。

68. 主席表示,議員歡迎治理河道的建議,區議會支持有關計劃。

(鄧根年議員、陳于遠先生、魏漢華先生和郝炎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己)項:委任北區區議會屬下委員會 2010 年度增選委員
(文件第 52/2009 號)

69.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由北區區議會主席、副主席、5 個委員會主席和北區民政事務專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所審閱及通過的 2010 年度增選委員名單。由於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 3 位獲提名人士通知,

希望修改所選擇加入的委員會，秘書已於席上派發經修訂的名單，供議員參閱，分別是：

(a) 姚銘先生希望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b) 何麗芳女士希望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c) 廖興洪先生希望加入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70. 主席表示，秘書處亦接獲葉曜丞議員的通知，由於陳樺清女士因事未能出任增選委員，因此葉議員改爲推薦張偉業先生出任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由於上述修訂並沒有超出有關委員會的規定人數，他建議議員接納他們的要求。

71. 大會通過經修訂的 2010 年度增選委員名單。

第 2(庚)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53/2009 號)

72. 主席表示，連同席上提交的 2 份申請，大會共收到 21 份撥款申請文件。

73. 秘書向大會報告下列利益申報資料：

劉天生議員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李國鳳議員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主席

74.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如沒有議員反對，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文件發言和參與表決。

75. 大會通過載列於附件一的 21 項撥款申請。

負責人

第 3 項——報告

第 3(甲)項：北區地政處處理重建新界豁免屋宇申請積效表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積效表
(文件第 55/2009 號)

76. 大會備悉文件第 55/2009 號。

第 3(乙)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09 年度第 5 次會議簡報
(文件第 56/2009 號)

77. 大會備悉文件第 56/2009 號。

第 4 項——續議事項

78.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需要跟進。

第 5 項——其他事項

79.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80. 主席表示，本次會議是北區區議會 2009 年度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議員在過去一年對北區區議會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努力。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81.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u>負責人</u>

8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5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